#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

中華民國 109年〇月〇日

#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僱用臨時人員勞動契約

立契約人<u>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</u>(以下簡稱甲方)及 <u>○○○</u>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, 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## 一、契約期間:

甲方自民國 <u>109</u> 年<u>〇月</u>〇日(議定)至<u>109</u> 年<u>12</u>月<u>31</u> 日起僱用乙方為<u>一般臨時工</u>(臨時工-特殊技術工),並應 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,如 須終止契約,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工作項目: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,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, 從事下列工作:

- (一)辦理全校水電空調電燈及電梯設備保養檢核工作。
- (二)遊戲器材安全管理、維護及填報安全檢核表。
- (三)消防設施檢修及定期填寫防火安全檢核表。
- (四)營養午餐、餐點分裝運送等工作。
- (五)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整潔維護等工作。
- (六)資源回收工作及每日垃圾清理。
- (七)臨時職責範圍內交辦事項。

# 三、工資:

- (一)工資按日給付,甲方每日給付乙方薪資為【□<u>有水電證照者以專業技術工日薪 1,475 元、□無證照者以一般臨時工日薪新臺幣 1,264 元</u>】支給。(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表)
- (二)前項按日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日薪除以8小時計。
- (三)甲方給付乙方工資,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,每月發給1次(或2次),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(或順延)1天發給。
- (四)除非法律另有約定,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。

#### 四、工作地點:

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:<u>甲方所屬校務等全區域</u>,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,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事業單位合理之調動。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工作時間:

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,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,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,甲方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休息日有工作需求時,經雙方協議得視情況進行適度調移至其他日休息。

#### (一)週休二日制

- (1) 週一至週五:,上午到勤為 8 時至中午 12 時,下午到勤為 13:30 至 17 時 30 分退勤(中間休息時間經協議由當事人做適度調整之);到勤時間以全日須滿 8 小時(由總務處事務組採彈性調整辦理)。
- (2)契約期間,遇學生寒暑假,視業務實際需求,由事 務組通知採彈性調整上班。乙方則依甲方規劃之工 作日程,到班工作。
- (3)甲方得視業務需要,採取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# (二)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

甲方因工作需要,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,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或於休假日(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)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,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(加班費),其計算方式為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內者,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,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。

# (三)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

甲方因工作需要,要求乙方於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

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甲方因天災 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,有使乙方於休息日工作之必 要者,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,依休息日工作工資計算規 定計給。

#### (四)例假日及休假日工資計算

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使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,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;另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,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,工資除應加倍發給外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,詳述理由,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# 六、給假及請假:

甲方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 關規定給假,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,得依 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 (辦法),辦理請假手續。

#### 七、迴避進用: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 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 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 前,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已於本機關或所屬 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,不在此限。」及第二項「前項但書 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,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 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,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 形。」之規定。

乙方承諾(如後附具結書)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,如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,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,

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 終止勞動契約。

# 八、終止勞動契約:

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,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九、退休:

- (一)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,自請退休時,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,強制乙方退休時,應按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 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,乙方得 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,自願另行提繳 退休金。

#### 十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: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 例、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。

# 十一、保險與福利:

- (一)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 險法及相關法規,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- (二)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,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。

# 十二、考核及獎懲: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。

# 十三、服務與紀律:

(一)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,並應重 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。

- (二)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、技術、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,不得洩漏,離職後亦同。
- 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四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,不得擅離職守。
- (五)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- (六)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,除非另有約定,則應屬甲方所有。十四、安全衛生: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 十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:

> 甲、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 契約規定辦理,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依工作規則或人事 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十六、乙方同意在執行工作時,遵守下列約定;以下情況甲 乙 雙方同意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;若乙 方違反下列所述之約定時,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 約,乙方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,並承擔所衍生之法律 責任:
  - (1) 乙方在每月工作天數內,或使用甲方提供水電器材時,除甲方提供乙方之維修業務外,乙方不可私用學校器具或私自承接業務營業,違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若乙方違反本項規定而發生之一切法律責任,概由乙方負責,與甲方無涉;若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,乙方應賠償甲方。
  - (2) 乙方於出勤維修前應做例行性安全上必要之檢查;若 乙方未依上述規定辦理,造成甲方財產異常損壞,除 應賠償維修費用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及其他損害 外,依臨時人員獎懲準則規定辦理,履勸不改善滿三 次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
  - (3) 乙方任務執行完畢後,應將環境內外清理乾淨,若有

違反者,依臨時人員獎懲準則規定辦理,履勸不改善滿三次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

- (4) 契約期間使用之維修工具,乙方應依甲方指定維修站 之維修並查對簽署(含報維修單,核對簽單相關資料 是否正確),並依甲方維修相關規定辦理(先確定維 修環境安全、學校師生安全及不得有危險行為等), 違反前述規定者,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若因 違反規定致使發生事故,甲方得依人員傷亡賠償、校 方財產之損壞維修或重置費用、財產損失等所受損害 核實求償,乙方須負完全賠償之責任。若發生有責事 故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;若發生管線維修錯 誤者,依臨時人員獎懲準則規定辦理。
- (5) 乙方水電工行為應遵守安全工作守則,若發生有責情事,除應依簽屬之事故處理要點辦理,若有違反者, 依臨時人員獎懲準則規定辦理,履勸不改善滿三次甲 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
- (6) 甲方有權決定乙方之出勤時間,乙方須配合遵守。若違反規定者,依臨時人員獎懲準則規定辦理,履勸不改善滿三次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
- (7) 乙方於執行勤務時不得吃檳榔、口中不得有檳榔味、 不能喝酒或身上有酒味,依據甲方臨時人員獎懲準則 規定辦理。履勸不改善滿三次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 契約。
- (8) 乙方在執勤中,一律不准抽煙或吃檳榔,違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
- (9) 學校財產不得更改或私自張貼貼紙、懸掛物品及安裝設備,契約解除或終止時,乙方應將維修器材繳回於甲方指定場所,並與甲方指定人員完成交車事宜,如有損壞及缺少設備需負賠償責任。另甲方財產上乙方自行增加之設備,一律不准拆除,違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又乙方於學校公共財產上所自行增加

之設備,如未經甲方同意,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。

(10) 甲方於公安事故且可歸責於乙方時,乙方應該負擔事 故理賠。

#### 十七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:

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,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契約修訂:本契約經雙方同意,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 十九、契約爭議之處理:

> 甲、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,同意以服務 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,並同意以 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#### 二十、契約之存執:

本契約書一式三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、另一份由機關 出納作為核薪執用。

# 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(蓋機關學校關防)

代表人:吳健忠 (簽名蓋章)

地 址: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

乙 方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〇 月 〇 日